

孫

子

孫武帝著
魏武帝注

中華書局

孫子三卷。魏武帝注。吳起二卷。司馬法三卷。皆宋雕本。嘉慶五年三月。屬顧茂才廣圻影寫刊版行世。爲之序曰。孫吳司馬之書。見漢藝文志者。孫子篇卷不止此。然史記已稱十三篇。則此爲完書。篇多者反由漢人輯錄。吳起書存六篇。或是亡佚。司馬法在藝文志。禮家證之史記。言齊威王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之曰司馬穰苴兵法。古本或爲一書。然經史傳注所引司馬法。多今本所無。疑在百五十五篇中。玉海則以爲今存五篇。太平御覽則引古司馬兵法。文與今本多同。又載穰苴兵法。不在此書。左思亦有疇昔覽穰苴之語。通典亦引司馬穰苴。豈今佚者爲穰苴書耶。

通典引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車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爲擾。

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爲握奇。大將軍居之。六盡五。慶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一百七十五。分爲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陳各減一人。以爲一陳之部。舉一軍。則千軍可知。此文又見太平御覽。又有注云。凡兵者。四正四奇。或合而爲一。或離而爲八。是曰八陳。故曰以正合。以奇勝也。御覽又引穰苴兵法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戰春不東。秋不西。月食還師。所以止戰也。後四語。今本無之。

阮孝緒作七錄時。孫子爲上中下三卷。見史記正義。隋書經籍志載孫子兵法一卷。魏武帝注。吳起兵法一卷。賈詡注。司馬法三卷。齊將司馬穰苴撰。卽今本也。賈注已佚。或卽太平御覽所引注文。司馬法爲齊威王時大夫追論撰述之書。隋志題屬穰苴誤也。兵家言。自漢張良韓信。任宏序次定著之後。魏武諸葛亮。各爲寫錄。列代名將。行用流傳不絕。宋元豐時。以此三書并六韜三略尉繚李靖兵法爲武經。

七書列在學官。不得由後人妄自增損。如後世所存三墳子夏傳諸書。僞造之本。今國家令甲。以孫吳司馬書校武士。伏讀欽定四庫書目提要。言應武舉者。所誦習坊刻講章。鄙俚淺陋。無一可取。是善本傳世最少。恐試官發題舛誤。文義乖違。所失大矣。嘗讀華陰道藏手錄。孫子十家注本。刊於歷下。又得明洪武時進士劉寅直解武經三書。校此本大略相同。補其缺葉。寅凡例。以爲因宋國子司業朱服校定之舊。是宋本如此。寅又據舊本增訂數處。蓋宋時別本耳。此本既影寫上版。宋人缺筆字。及不合六書字體。皆仍其舊。每篇有卷上中下題識。又不分卷。亦因之。板心注明補葉。不惑後人。當與顧茂才商榷。作音義附後。云。軍爲五禮之一。儒者宜知戰陳無勇。經言非孝。而孔子云。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豈慎戰之義。或學其書。未習其事。指謂不歷戎行。與夾谷之會。使司馬兵萊人反侵地。可知有武備矣。不佞遠祖孫子。家燕山。忠愍侯。及子弟羣從。以明初佐命功。析圭分鐵券者數世。中葉以來。始以科名文學顯。愧將門之後。未究兵鈐。僅因獲舊書。與同志分別真贋。又嘗得古印方半寸。文云。孫武私印。臧於家。又得古辟兵錢。背有騎將象面。文云。吳將孫武。以贈翁翰林樹培。古人雖雕蟲小技。壯夫不爲。其斯之謂矣。是歲庚申。斗指巳。午二辰間之月。進士及第翰林編修刑部郎中分巡山東兗沂曹濟兵備道署山東按察使孫星衍撰。吳縣學生顧藎書。

魏武官註孫子序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尚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戰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諱。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泥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魏武帝註孫子卷上

始計第一

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計於廟堂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謂下五事七計，求彼我之

情也。一曰道，謂導之以教令。

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

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順天行誅，因陰陽四時之制，故司馬法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吾民也。

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將宜五德備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曲制者，部曲旗幟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也。道者，糧路也。主用者，主軍費用也。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

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同聞五者，將知其變極則勝也。索其情者，勝負之情。

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

道德。

天地孰得。

天時地利。

法令孰行。

設而不犯，犯而必誅。

兵

衆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以此知勝負矣。

以七事計之，知勝負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

敗，去之。

不能定計，則退去之。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

常法之外。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制由觀也，權因事制也。

兵者，詭道也。

無常形，以說詐爲道。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欲進而治去道，若韓信之襲安邑，陳舟臨晉而渡於夏陽也。利而誘之，亂而取之。

實而備之。敵治實，須備之。強而避之。避其所長。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以勞之，以利之。親而離之。以開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擊其

懈意，出其空虛。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傳，泄也。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

勝，少筭不勝，而況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作戰第二 欲戰必先筭其費，務因糧於敵。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馳車，輕車也。駕駟馬，革車，重車也。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

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購賞猶在外之也。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鈍，弊也。風盡也。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

未觀巧之久也。雖拙有以速勝，未觀言無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

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籍，猶賦也。言初賦民，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用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迎之也。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

足也。兵甲戰具，取用於國。中，糧食也。因敵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軍行已出界，近於師者，食財皆貴賣。

則百姓虛竭也。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丘，十六井也。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

矢弓，戟楯矛楯，丘牛大車，十去其六。丘，謂丘邑之牛，大車，乃長轂車也。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苴稭一石，

當吾二十石。苴，豆稭也。禾稊也。石，百二十斤也。轉輸之法，費二十石，乃得一石。故殺敵者，怒也。威怒以致敵。取敵之利者，貨也。軍無財，士不來。車戰，得車十

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與吾同也。車雜而乘之。不獨任也。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益，已之強。故兵貴勝，不

貴久。久，則不利。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謀攻第三 欲攻敵，必先謀。

孫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興師深入長驅，拒其都邑，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得之爲次也。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司馬法曰：萬二千五百人

爲全旅爲上。破旅次之。五百人全卒爲上。破卒次之。自校以上至百人也全伍爲上。破伍次之。百人以下至五人是故百戰百勝。

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未戰而敵自服故上兵伐謀。敵始有謀。伐之易也。其次伐交。交。將合也。其次伐兵。兵。形

已成其下攻城。敵國已收外糧城守攻之爲下也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轆轤。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修治

也。櫓。大楯也。轆轤者。其下四輪。從中推之至城下也。具。備也。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繩名。飛樓雲梯之屬也。距堙者。踣土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

拔者。此攻之災也。將忿不待攻器成而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必殺傷士卒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

人之國。而非久也。毀滅人國不久露師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不與敵戰而必完全得之。立勝於天下。則不頓兵挫銳。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以十敵一則圍之。是謂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也。五則攻之。以五敵一則一術爲正二術爲奇倍則分之。以二敵一則一

術爲正一術爲奇敵則能戰之。已與敵人衆等善者少則能逃之。高壁堅壘。勿與戰也。不若則能避之。引兵避之。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小不能當大也。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將周密謀不泄輔隙則國必弱。形見外也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

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廢軍。廢，御也。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

士惑矣。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不得其人也。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

至矣。是謂亂軍引勝。引，率也。故知勝有五：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

君臣同欲。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司馬法曰：進退惟時，無曰寡人。此五者，知勝之道也。此上五事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戰

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軍形第四 軍之形也。我動彼應，兩敵相察情也。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己。守固備也。可勝在敵。自修治以待敵之虛懈。故善戰者，能爲

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故曰：勝可知，見成也。而不可爲。敵有備也。不可勝者，守也。藏形也。可勝者，攻也。敵攻已，乃可勝。守

則不足，攻則有餘。吾所以守者，力不足，所以攻者，力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喻其

深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當見未萌，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爭鋒者也，故舉秋毫不爲多力。

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易見聞也，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原微易勝，攻其可勝，不攻其不可勝。故善戰者之勝

也，無智名，無勇功。敵兵形未成，勝之無赫赫之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察敵必可，敗不差忒。故善戰者，立於不

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有謀與無慮也，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

故能爲勝敗之政。用兵者，先修治爲不可勝之道，保法度不失敵之敗亂也。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勝敗之政，用兵之法，當以此五事稱量知敵之

情。地生度。因地形勢而度之。度生量，量生數。知其遠近廣狹，知其人數也。數生稱。稱量已與敵孰愈也。稱生勝。稱量之，故知其勝負所在也。故勝兵若以鎰稱鎰，

敗兵若以銖稱鎰。輕不能舉重也。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八尺曰仞，決水千仞，其勢疾也。

兵勢第五 用兵任勢也。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部曲爲分，什伍爲數。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

敗者，奇正是也。先出合戰爲正，後出爲奇。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以至實擊至虛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正者當敵，奇者從旁擊不

備也。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聲不過五，五聲之變，

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以喻奇正之無窮也。戰勢不過奇正，

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鷲鳥之疾，至

於毀折者，節也。發起擊敵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短近也。勢如彊弩，節如發機。在度不遠，發則中也。紛紛紜紜，亂亂而

不可亂。亂旌旗以示敵，以金鼓齊之也。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車騎轉也，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數也。以部分名數爲之，故不可亂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形勢所宜。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見蘇子之敵必取之，以利誘敵，敵遠

勢擊其空虛孤特也。以利動之，以本待之。以利動敵也。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專任任勢者，其戰人

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任自然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

勢也。

魏武帝註孫子卷中

虛實第六

能處實
彼已也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

力有餘也。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敵人自

至者，利之也。

誘之以利。

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出其所必趨，攻其所必救。

故敵佚，能勞之。

以事煩之。

飽，能飢之。

絕其糧道。

安，能動之。

攻其所愛。

出其所趨，使敵不得不救也。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出空虛，擊其不意。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

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情不泄也。

微乎微乎，至

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卒往進攻其虛，懈退又疾也。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絕糧道，守歸路，而攻其君主也。

我不欲戰，雖畫地

而守之，

軍不欲煩。

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

乖，戾也。戾其道，示以利害，使敵疑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

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形藏敵疑。則分離其衆以備我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

則可千里而會戰。

以度量知空虛會戰之日。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

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

吳越僇國也。

故曰。勝可爲也。敵雖

衆。可使無鬪。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角。量也。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閒不能窺。智者不能謀。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因敵形而立勝。人皆知

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

不以一形勝萬形。故制勝者。人皆知吾所以勝。莫知吾因敵形而制勝也。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不重

復動而應之也。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常

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勢盛必衰。形露必敗。故能因敵變化取勝若神。

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

月有死生。兵無常勢。盈縮隨敵。

軍爭第七 兩軍爭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聚國人結行伍，選部曲起營陳也。交和而舍。軍門爲和門，左右爲旗門，以車爲營，曰轍門，以人爲營，曰人門。兩軍相對爲交和。莫

難於軍爭。從始受命至於交和，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示以遠邇，其道。示以遠邇，其道迂其途者，而誘之以利，後

人發，先人至。明於度數，先知遠近之計。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善者則以利，不善者則以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遲不及也。委

軍而爭利，則輜重捐。置輜重則恐捐棄也。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不得休息。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百里爭利，非也。三將

軍皆以爲險。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贏縮也。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

之二至。道近而至者，多故無死敗。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無此三者，亡之道也。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

不知敵情者，不能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高而崇者爲山，衆樹聚者爲林，坑澗者爲險，一高一下者爲阻，水草斷闕者爲沮，衆水所歸而不流者爲澤。不用鄉導者，

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兵一分一合。以敵爲變。故其疾如風。擊空虛也。其徐如林。不見利也。侵掠如火。

疾。疾不動如山也。難知如陰。動如雷震。掠鄉分衆。因敵制勝。廓地分利。廣地以分敵利。懸權而動。量敵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

軍爭之法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

目也。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

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

之陳。此治變者也。正正。整齊也。堂堂者。大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食。歸師勿遏。

圍師必闕。司馬法曰。圍其三面。闕其一面。所以示生路也。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九變第八 變其正。得其所用有九。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圯地無舍。無所依也。水設曰圯。衢地合交。結諸侯也。衢地四通之地。絕地無留。無久止也。圍地

則謀。發奇謀也。死地則戰。殊死戰也。途有所不由。隘難之地。所不當從。軍有所不擊。軍雖可擊。以地險難留之失前利。若得之則利薄。困窮之兵必死戰也。城有所不攻。城小而固。

糧饒不可攻，操所以置華費而深入徐州得十四縣也。

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九變之利，

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謂下五事

是故智者之慮，必難

於利害。

在利思害，在害思利也。

難於利而務可信也，難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

害其所惡也。

役諸侯者以業。

業，事也。使其煩勞，若彼入我出，彼出我入也。

趨諸侯者以利。

令自來也。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

不可攻也。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

勇無慮也。

必生可虜。

見利畏怯不進。

忿速可侮。

忿疾急之人，可怒侮而致之。

廉潔可辱。

廉潔之人，可汗辱而致之。

愛民

可煩。出其所必趨，愛民者，必倍道兼行以救之，則煩勞也。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行軍第九

擇便利而行也。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

近水草，便利也。

視生處高。

生，陽也。

戰隆無登。

無迎也。

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

引敵使渡。

客絕

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

中渡勢不併，故可敗。

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

附近也。

視生處高。

水上當處其高，前向水，後依高。